（上接B9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161,721,513.2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3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剩余资金将继续实施下募投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为智能信息化平台的研发项目,该项目现处于研发状态,尚未投产,无法计算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66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66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5年		57,014.44
			2014年		16,765.63
			2013年		3,887.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61,789.53	59,883.53	59,883.53	61,789.53	59,883.53	53,564.26	6,319.27	
2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70.47	7,029.53	
3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3,510.47	3,510.47	3,510.47	3,510.47	3,510.47	1,132.40	2,378.07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不适用	-	-	-	-	-	
2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不适用	-	-	-	-	-	
3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	-	-	-	-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5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在文会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恒汇志在上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含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泰国卫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关议案,关联董事徐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尚需获得境内商务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及综合安保监控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权登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恒汇志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国身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944074-2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控制关系	徐国身出资比例99.10%,李志群出资比例0.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其他情况说明	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恒汇志直接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以股票非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以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以股票非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41.15%。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和注意事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认购款。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协议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款款项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显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应保证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迟约且该迟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3、若甲方迟约且该迟约已经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乙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

4、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公司最近12个月内关联交易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15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卫安(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交易金额2.502亿港元。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总金额为63,767.51万元,2015年11月5日,中安消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收购事项,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标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其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1)本次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述交易外,未与涂国身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各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2)本次收购的泰国卫安与前次收购卫安(香港)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进行累计计算并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保产业链整合发展,致力于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安保运营服务商和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泰国卫安为泰国排名前列的安保服务商,主要提供人力安保、航空及机场安检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业务、销售及分销安保产品及提供护卫服务,收购泰国卫安,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泰国及周边东南亚国家安保服务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Impact Success Limited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6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本预案,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502,406.01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83,020,992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尚未确定,本测算假设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31.23元/股。

(4)因公司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2015年1-9月净利润为基础,按2014年1-9月占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进行测算。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2016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权变动的事宜。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存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按与2015年持平、增长2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8,302.10	128,302.10	144,389.39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25.81	44,225.81	44,225.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22,290.69	566,516.49	1,068,9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8.12%	6.60%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25.81	53,070.97	53,07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22,290.69	575,361.66	1,077,76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9.67%	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及投资周期,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若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及净利润增长未能达到相应幅度,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74,459.70	74,459.70
2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23,387.00	23,387.00
3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	60,416.63	60,416.63
4	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65.25	15,165.25
5	安保系统集成项目	224,128.89	224,128.89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848.54	104,848.54
合计		502,406.01	502,406.01

1、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股权创新、技术创新成为未来安保行业增长趋势

在经济下行压力巨大、GDP预估增速下降的大环境下,自2015年11月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改革”发展战略,主要从优化经济发展结构从供给、生产端入手解放生产力,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锚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成为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中国安保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正处在由初级市场向成熟市场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随着互联网终端设备的普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广泛应用,客户对安保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安保监控成人力安保、大多数客户,尤其是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及政府部门,更看重的是安保供应商能否能提供整体的安保解决方案,这包括数字视频监控终端、综合管理平台、智能数据分析、智能安保运营服务等一揽子的需求。对于中国的安保企业而言,如何顺势调整战略,顺应客户需求进行服务创新,技术转型升级,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树立品牌溢价,以应对日渐可到的市场竞争,就成为企业实现发展瓶颈、平稳健康发展的关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主业发展,不断加大对安保运营服务平台和智能化安保系统集成等重要领域的投入,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2、快速整合海外、国内收购项目,完善“安全产业市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拉古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在海内外的安保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整合优化安保运营服务平台,加速人力安保行业的资源整合,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安保运营服务能力和促进国内人力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搭建,上市公司将提升大数据处理和服务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智能数据分析服务,实现业务的综合管理、全球运营、智能决策分析。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能力进一步凸显,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加快推进,对公司的内部整体运营能力及未来全球化运营管理的发展战略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积极执行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和实际控制人徐国身的相关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作为交易对手方,同上市公司签署了《股利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081万泰铁(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目标净利润的具体数值及利润承诺将根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最终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需向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七、关于承诺主体未履行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承诺主体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6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恒汇志在上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国身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944074-2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控制关系	徐国身出资比例99.10%,李志群出资比例0.9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其他情况说明	持有公司41.15%的股份

2、关联关系说明

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以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以股票非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41.15%。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和注意事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全部认购款。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2、本条款款项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显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5)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应保证及时配合甲方办理股份锁定等事宜。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承诺或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